

证券代码：839792

证券简称：东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7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股数 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68 元/股，共募集资金净额为 152,445,811.43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验字（2023）第 01120001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二氧化碳捕集纯化及轻烧氧化镁清洁生产建设项目	11,444.58
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
合计		15,244.5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鞍山海城支行、中信银行鞍山海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审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发布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均不存在违反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157,038,560.00	
2	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4,592,748.57	
3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初如余额	152,445,811.43	与《验资报告》金额一致
4	募集资金账户增加金额	453,322.00	
4.1	利息收入	453,322.00	包括专户内利息、理财（购买结构性存款、他行专户协定存款）利息
5	募集资金账户减少金额	38,064,931.94	
5.1	银行服务费、手续费支出	1,141.00	
5.2	补流支出	38,063,790.94	经审议的募集资金分配议案中补流募集资金为 3,800 万元，超过部分为补流募集资金专户累积利息
6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114,834,201.49	
其中：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	20,00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他行专户协定存款余额（含利息）	50,197,822.7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4,636,378.74	

注：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 3,500 万元，报告期末余额 2,000 万元；公司累计在他行专户存储协定存款 7,000 万元，报告期末余额 5,000 万元（上述余额及发生额均为不含利息金额）。他行专户指公司在兴业银行鞍山分行、盛京银行鞍山新兴支行分别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供募集资金存放并获取协定存款利率，不包括其他任何资金发生额。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因募投项目-二氧化碳捕集纯化及轻烧氧化镁清洁生产建设项目前期土地、能耗手续正在办理中，该募投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为 3,800 万元，本期已使用完毕。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东和新材	银行理财产品	C23VL0107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	15,000,000	2023 年 4 月 24 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	保本浮动收益	2.5%

		币结构性存款 10060 期					
东和新材	银行理财产品	C23TJ0106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330 期	20,000,000	2023 年 6 月 22 日	2023 年 7 月 24 日	保本浮动收益	2.4%

除上述理财产品外，公司募集资金在他行（兴业银行鞍山分行、盛京银行鞍山新兴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储协定存款。

1.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授权有效期，则决议的授权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 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收益为 79,027.40 元；公司存储协定存款累计金额为 7,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应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取得收益 197,868.75 元（上述余额及发生额均为不含利息金额）。

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2,445,811.4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二氧化碳捕集纯化及轻烧氧化镁清洁生产建设项目	否	114,445,811.43	0	0	0%	2024年12月31日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000,000	38,000,000	38,000,000	100%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52,445,811.43	38,000,000	38,000,00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p>公司二氧化碳捕集纯化及轻烧氧化镁清洁生产建设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18个月，在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正式投产前，公司尚待进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招拍挂程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署、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支付、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等工作，与此同时项目建设前需要取得的能耗指标批复工作也正在进行，若进展顺利则预计项目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p>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p>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p>							

	<p>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授权有效期，则决议的授权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p>超募资金投向</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